**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**

**「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(ELTA)計畫」**

**-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本國籍教學顧問進用實施計畫**

# 壹、 依據：

# 一、112學年度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

#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0922

# 號函、111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7098A號函。

# 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(含以上)英語相關系所畢業。

二、國中小現職合格英語文教師，具備三年以上合格教師之英語教學年資(得採計代理教師英語教學年資)。

三、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或參與雙語計畫且成效良好。

四、具服務熱忱、樂於團隊合作、善於溝通等人格特質。

五、英語文檢定B2以上程度，且具備良好英語溝通及協調能力。

六、具備與不同國籍教學人員共同備課、協同教學或指導教學之經驗。

七、具文書及資訊軟體應用能力。

八、熟悉ELTA計畫及TFETP計畫內容。

**參、職務內容及錄取名額：**

**一、**職務及錄取名額：本國籍教學顧問1名。

# 二、任務內容：

(一)提供ELTA教學助理教學指導。

(二)每月召開聯繫諮詢會議：英資中心每月與各區主辦大學召開聯繫諮詢會議，掌握學校與ELTA教學助理合作情形，即時回饋。

(三)專案輔導：針對有異狀的ELTA教學助理應適時介入協助，如仍無法解決， 應回報各分區。

(四)協助輔導其他教育部計畫引進之外籍教師及外籍教學助理業務(例如外籍教師年資採計)。

(五) 推動英語相關政策，執行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交辦任務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（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）

四、任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五、補助基準：本國籍教學顧問進用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商借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)，其所遺課務所須經費由國教署及教育局經費補助，每名每學年以新臺幣65萬元為上限。

# 肆、 甄選方式及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初試：

(一)由教育局辦理，採書面文件審查。

(二)審查時間：112年6月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。

(三)公告初審錄取(含備取)名單: 112年6月7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，

公告於高雄市英資中心網站(https://english.tgp.kh.edu.tw/)。

二、複試：通過教育局初審者函報國教署進行第二階段面試。

**伍、初試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一、報名方式：112年6月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將**學校薦送表乙份(附件一)，及下列相關證明紙本文件乙式3份**，繳交至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吳佳芳老師收，俾利審查進行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如因送件逾期、資格不符或補交表件未於報名當天下午3時前補齊全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二、所需文件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檢附之證明文件 | 備註 |
| 1 | 報名表 | 附件二 |
| 2 | 簡歷自傳表 | 附件三 |
| 3 | 英檢B2級以上證書 | 可檢附影本(應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) |
| 4 | 最高學歷證明 | 可檢附影本(應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) |
| 5 | 合格教師證 | 可檢附影本(應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) |
| 6 | 英語教學年資證明文件 | 可檢附歷年授課課表  (由任教學校教務處核章) |
| 7 |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|  |
| 8 | 切結書 | 附件四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2學年度高雄市辦理「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(ELTA)計畫」-本國籍教學顧問薦送表 | | | | | |
| **薦送學校全銜：高雄市立OO國民中學/高雄市OO區OO國民小學** | | | | | |
| 壹、薦送資格：  一、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(含以上)英語相關系所畢業。  二、國中小現職合格英語文教師，具備三年以上合格教師之英語教學年資。  三、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或參與雙語計畫且成效良好。  四、具服務熱忱、樂於團隊合作、善於溝通等人格特質。  五、英語文檢定B2以上程度，且具備良好英語溝通及協調能力。  六、具備與不同國籍教學人員共同備課、協同教學或指導教學之經驗。  七、具文書及資訊軟體應用能力。  八、熟悉ELTA計畫及TFETP計畫內容。  貳、任務內容：  一、提供 ELTA 教學助理教學指導。  二、每月召開聯繫諮詢會議：英資中心每月與各區主辦大學召開聯繫諮詢會議，掌握學校與 ELTA 教學助理合作情形，即時回饋。  三、專案輔導：針對有異狀的 ELTA 教學助理應適時介入協助，如仍無法解決，應回報各分區主辦大學，後續評估解約事宜。  四、協助輔導其他教育部計畫引進之外籍教師及外籍教學助理業務(例如外籍教師年資採計)。  五、推動英語相關政策，執行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交辦任務。  參、補助基準： 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：本國籍教學顧問以由「現職專任教師兼任」為原則，其所遺課務如改聘代理教師，每名每學年以 65萬元為上限。 | | | | | |
| 薦送教師姓名 | 薦送教師 最高學歷 | 薦送教師 英語教學年資 | 薦送教師英語檢定 程度具B2級以上 | 薦送教師辦理 英語活動相關經歷 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| 資格檢核欄  (請確實檢核並打勾) |
|  |  | 年 | □是，\_\_\_\_\_\_級  □否 | 1. OOO學年度: OO計畫/OO活動 2. OOO學年度: OO計畫/OO活動 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 | 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|

薦送教師簽章： 教務/教導主任核章： 人事主任核章： 校長核章：

附件一

附件二

**112學年度高雄市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**

**「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(ELTA)計畫」**

**-本國籍教學顧問**

**報 名 表**

一、基本資料(由報考人自行填寫)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 | 名 |  | | 性 別 |  | | 出 生  日 期 | | 年 月 日 |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 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 彩色照片 1 張 | |
| 身  字 | 分 | 證  號 |  | | 最 高  學 歷 |  | | | | |
| Email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聯  電 |  | 絡  話 | 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  |
| 經 |  | 歷 | 曾 服 務 單 位 | 職 稱 | | | 起 迄 年 月 | | | 職 務 簡 | | 述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證件審查 | | | 請將應備資料**乙式3份**依下列順序排列，繳交至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。   * 1.報名表 * 2.簡歷自傳表 * 3.英檢B2級以上證書(可檢附影本，應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) * 4.最高學歷證明(可檢附影本，應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) * 5.合格教師證(可檢附影本，應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) * 6.英語教學年資證明文件(可檢附歷年授課課表，並應由任教學校教務處核章) * 7.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* 8.切結書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以下欄位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填寫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資格審查 | | | □合格 | □不合格 | | |  |  | 審查人員： | | | |

附件三

**112學年度高雄市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**

**「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(ELTA)計畫」**

**-本國籍教學顧問**

**簡歷自傳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**年 月 日** | **性別** |  |
| **學歷** |  | | | | |
| **經歷**  **(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)** |  | | | | |
| **英語教學相關專長** |  | | | | |
| **工作抱負與期許** |  | | | | |
| **您認為在高雄市的ELTA需要具備的能力(請具體陳述，並說明您如何協助他們獲得該能力)** |  | | | | |
| **您認為在高雄市的ELTA會面臨的挑戰** |  | | | | |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

# 附件四

**112學年度高雄市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**

**「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(ELTA)計畫」**

**-本國籍教學顧問**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「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(ELTA)計畫」-本國籍教學顧問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若資料有偽造等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一、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或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附證件。

二、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。

三、有性侵害犯罪紀錄者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